

審 查 會 通 過  
委員葉宜津等18人擬具「發展觀光條例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條文對照表  
現 行 法

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	委 員 提 案 條 文	現 行 法 條 文	說 明
<p>(修正通過)</p> <p>第五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；情節重大者，得廢止其營業執照：</p> <p>一、觀光旅館業違反第二十二條規定，經營核准登記範圍外業務。</p> <p>二、旅行業違反第二十七條規定，經營核准登記範圍外業務。</p> <p>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：</p> <p>一、旅行業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，未與旅客訂定書面契約。</p> <p>二、觀光旅館業、旅館業、旅行業、觀光遊樂業或民宿經營者，違反第四十二條規定，暫停營業或暫停經營未報請備查或停業期間屆滿未申報復業。</p>	<p>第五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；情節重大者，得廢止其營業執照：</p> <p>一、觀光旅館業違反第二十二條規定，經營核准登記範圍外業務。</p> <p>二、旅行業違反第二十七條規定，經營核准登記範圍外業務。</p> <p>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：</p> <p>一、旅行業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，未與旅客訂定書面契約。</p> <p>二、觀光旅館業、旅館業、旅行業、觀光遊樂業或民宿經營者，違反第四十二條規定，暫停營業或暫停經營未報請備查或停業期間屆滿未申報復業。</p> <p>觀光旅館業、旅館業、旅</p>	<p>第五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；情節重大者，得廢止其營業執照：</p> <p>一、觀光旅館業違反第二十二條規定，經營核准登記範圍外業務。</p> <p>二、旅行業違反第二十七條規定，經營核准登記範圍外業務。</p> <p>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：</p> <p>一、旅行業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，未與旅客訂定書面契約。</p> <p>二、觀光旅館業、旅館業、旅行業、觀光遊樂業或民宿經營者，違反第四十二條規定，暫停營業或暫停經營未報請備查或停業期間屆滿未申報復業。</p> <p>觀光旅館業、旅館業、旅</p>	<p>委員葉宜津等 18 人提案：</p> <p>一、第一項到第三項未修正。</p> <p>二、第四項提高罰鍰數額，並配合第五項、第六項用語為文字修正。</p> <p>三、第五項調整其罰鍰數額與第四項相同，因旅館業規模較觀光旅館業為小，其罰鍰數額不應遠高於第四項罰鍰。至命其停業後之效果統一規定於新增之第八項規定。</p> <p>四、無照民宿經營者之規模完全無法與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相比，故仍維持其罰鍰數額。至命其停業後之效果，亦統一規定於新增之第八項規定。</p> <p>五、觀光旅館業亦有擅自擴大營業客房之可能，爰於第七項新增觀光旅館業擅自擴大營業客房之處罰。但領有執照、登記證之合法觀光旅館業、旅館業、民宿經營者，其擴大營業之可罰性與完全無照之業者較輕</p>

，其處罰應符合比例原則，故不應比照論處，爰明定其罰鍰數額。

六、新增第八項規定，將無照或擅自擴大營業之觀光旅館業、旅館業及民宿經營者，經命其停業後之效果統一規定於本項。

七、原第八項規定依序改移為第九項規定，並依各項修正調整文字內容。

#### 審查會：

依委員葉宜津等 18 人提案，修正通過：

一、第一項至第三項：維持現行法條文，未修正。

二、第四項至第六項，各項句末「……，並命其立即停業。」均修正為：「……，並勒令歇業。」，其餘均照案通過。

三、第七項後段：「民宿經營者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。擴大部分並命其立即停業。」修正為：「民宿經營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。擴大部分並勒令歇業。」，其餘均照案通過。

行業、觀光遊樂業或民宿經營者，違反依本條例所發布之命令，視情節輕重，主管機關得令限期改善或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
未依本條例領取營業執照而經營觀光旅館業務、旅行業務或觀光遊樂業務者，處新臺幣九萬元以上四十五萬元以下罰鍰，並禁止其營業。

未依本條例領取登記證而經營旅館業務者，處新臺幣十八萬元以上九十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命其立即停業。經命停業仍繼續營業者，得按次處罰，主管機關並得移送建築主管機關，採取停止供水、供電、封閉、強制拆除或其他必要可立即結束營業之措施，且其費用由該違反本條例之經營者負擔。

未依本條例領取登記證而經營民宿者，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命其立即停業。經命停業仍繼續經營者，得按次處罰，主管機關並得移送建築主管機關，採取停止供水、供電、封閉、強

行業、觀光遊樂業或民宿經營者，違反依本條例所發布之命令，視情節輕重，主管機關得令限期改善或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
未依本條例領取營業執照而經營觀光旅館業務、旅行業務或觀光遊樂業務者，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命其立即停業。

未依本條例領取登記證而經營旅館業務者，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命其立即停業。

未依本條例領取登記證而經營民宿者，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命其立即停業。

觀光旅館業、旅館業及民宿經營者，擅自擴大營業客房部分者，其擴大部分，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。民宿經營者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。擴大部分並命其立即停業。

觀光旅館業、旅館業及民宿經營者，依前四項規定經命

觀光旅館業、旅館業、旅行業務、觀光遊樂業或民宿經營者，違反依本條例所發布之命令，視情節輕重，主管機關得令限期改善或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
未依本條例領取營業執照而經營觀光旅館業務、旅行業務或觀光遊樂業務者，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勒令歇業。

未依本條例領取登記證而經營旅館業務者，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勒令歇業。

未依本條例領取登記證而經營民宿者，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勒令歇業。

觀光旅館業、旅館業及民宿經營者，擅自擴大營業客房部分者，其擴大部分，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。民宿經營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。擴大部分並勒令歇業。

經營觀光旅館業務、旅館

業務及民宿者，依前四項規定經勒令歇業仍繼續經營者，得按次處罰，主管機關並得移送相關主管機關，採取停止供水、供電、封閉、強制拆除或其他必要可立即結束經營之措施，且其費用由該違反本條例之經營者負擔。

違反前五項規定，情節重大者，主管機關應公布其名稱、地址、負責人或經營者姓名及違規事項。

停業仍繼續經營者，得按次處罰，主管機關並得移送建築主管機關，採取停止供水、供電、封閉、強制拆除或其他必要可立即結束經營之措施，且其費用由該違反本條例之經營者負擔。

違反前五項規定者，主管機關得公布其名稱、地址、負責人或經營者姓名及違規事項。

制拆除或其他必要可立即結束經營之措施，且其費用由該違反本條例之民宿經營者負擔。

旅館業及民宿經營者，擅自擴大營業客房部分者，其擴大部分，分別依前二項違規營業或經營行為論處。

違反前三項規定者，主管機關得公布其名稱、地址、負責人或經營者姓名及違規事項。

四、增訂第八項修正為：「經營觀光旅館業務、旅館業務及民宿者，依前四項規定經勒令歇業仍繼續經營者，得按次處罰，主管機關並得移送相關主管機關，採取停止供水、供電、封閉、強制拆除或其他必要可立即結束經營之措施，且其費用由該違反本條例之經營者負擔。」。

五、第九項依委員陳素月等 9 人所提修正動議修正為：「違反前五項規定，情節重大者，主管機關應公布其名稱、地址、負責人或經營者姓名及違規事項。」。